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320號

03 聲 請 人 沈惠玉

04 即被上訴人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06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號），聲請核
07 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1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13 法官 高 榮 宏

14 法官 藍 雅 清

15 法官 李 國 增

16 法官 徐 福 晋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